

## 議題研析

### 一、題目：軍事訓練後備役人員之召訓修法芻議

### 二、所涉法律

兵役法、兵役法施行法

### 三、探討研析

- (一)報載，美國前亞太副助卿柯慶生(Thomas Christensen)日前表示，若台灣改為「全募兵制度」，會導致台灣軍隊更小，更昂貴，這不符合台灣戰略利益。台灣需要維持足夠軍力，以便在面臨軍事脅迫時撐上一段時間，在國際社會做出反應前讓北京知道，中國不能速戰速決。國防部表示，我國推動募兵的立場堅定，不會改變。
- (二)隨著國防政策調整與國軍兵力員額將由現行「徵兵制」改為「募兵制」，國軍兵力結構也逐步轉變為「常備部隊以募兵為主，後備部隊以徵兵為主」的型態。國防部表示，接受四個月軍事訓練期滿之役男，將採先編後訓、整編整訓作法，依後備部隊軍種配比及各類專長員額施訓，就特徵役男人數研判，至 107 年底編管軍事訓練結訓人數將達 20 餘萬人，已能滿足後備部隊士兵動員選員需求，經逐年以甫結訓人員換補後，將可有效提升選員專長相符程度。
- (三)有論者謂，台灣的兵役制度走向全募兵制已經是政府的既定政策，未來主要常備兵力將全部仰賴經由募兵制管道進入部隊服役之志願役官士兵。全面推動募兵，也代表過去台灣全民皆兵，戰時可以動員數百萬後備軍人的時代，也將會終結。未來只受過四個月短期軍事訓練之

後備役士兵，其戰力恐怕與臨時籌組的一般民兵，並不會有太大的差別。

- (四)審計部於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略以：  
「國防部列管後備軍人，透過召訓納編為後備部隊，依 2 年 1 訓方式，實施每次 5 至 7 天教育召集訓練，仍有逾六成未曾受召訓，其軍事專長技能恐漸喪失。」另，據後備指揮部統計，105 年列管後備軍人約 251.79 萬餘人，其中依規定於退伍後八年內可選充教育召集之人數約 93.92 萬餘人，實際召訓 14.80 萬餘人。106 年度召訓人數目標預訂 12.30 萬餘人，如依近年執行經驗，保守以該目標數之 75% 估算實際召訓人數，上揭召訓比率將更形降低恐不及 10 萬人。

#### **四、建議事項**

- (一)募兵之後，未來役男僅徵服四個月軍事訓練役且不分發部隊歷練實務經驗，期滿即納入後備役，其影響國家後備動員戰力至鉅。主管機關允宜審慎評估，兵役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期程，是否足以訓練出符合現代化作戰需求的備役士兵，以儲備後備部隊兵員，俾利戰時擔任防衛作戰任務。
- (二)我國列管後備軍人，依近年實際執行經驗，仍有逾六成未曾受召訓。募兵之後，未來後備軍人將逐年以僅受四個月短期軍事訓練之備役人員換補。主管機關允宜審慎評估，兵役法施行法第 27 條所定年度召訓之範圍、人數及召訓次數之妥適性，俾在平時操演動員能力與保持戰鬥技能，戰時能迅速編成動員部隊，與常備部隊共同遂行防衛作戰任務。

**撰稿人：郭憲鐘**